



##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35	1,384
銷售成本		(890)	(1,494)
毛利(毛損)		1,045	(110)
其他經營收入		4,361	1,058
銷售費用		—	(2,831)
行政費用		(19,886)	(6,776)
財務成本		(1,902)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69)	—
除稅前虧損	4	(16,751)	(8,659)
稅項	5	(100)	(100)
期內虧損		(16,851)	(8,759)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0.88)	(0.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191	29,067
預付租金		9,155	9,450
投資物業		45,738	46,107
可供出售投資	9	100,000	—
有限制銀行存款		7,000	7,000
商譽	13	21,440	—
遞延稅項資產		61	—
		<u>211,585</u>	<u>91,62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416	2,379
預付租金		590	590
可收回稅項		188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70	180,081
		<u>251,264</u>	<u>183,2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30	1,203
應計款項		3,440	2,468
銀行透支		458	—
應繳稅項		1,146	400
		<u>6,674</u>	<u>4,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590</u>	<u>179,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6,175</u>	<u>270,79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3,945	42,043
資產淨值		<u>412,230</u>	<u>228,7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4,365	84,993
儲備		277,865	143,7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412,230</u>	<u>228,7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及若干金融工具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sup>4</sup>

- 1 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主要分類方式)分析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		物業投資		公共傳媒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損益表</b>										
<b>收益</b>										
對外銷售	-	1,641	500	500	1,935	-	-	-	2,435	2,141
分類業務間銷售	-	-	-	-	109	-	(109)	-	-	-
收益總額	-	1,641	500	500	2,044	-	(109)	-	2,435	2,141
分類業績	(2,849)	(4,833)	131	305	22	-	-	-	(2,696)	(4,528)
其他收入									3,861	3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916)	(4,432)
除稅前虧損									(16,751)	(8,659)
稅項									(100)	(100)
期內虧損									(16,851)	(8,759)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0	1,793	-	-	-	-	-	-	1,860	1,793
無形資產攤銷	-	321	-	-	-	-	-	-	-	321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0	1,793
解除預付租金	295	295
並經扣除：		
利息收入	3,861	558

##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	100
	<u>100</u>	<u>100</u>
遞延稅項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00</u>	<u>100</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根據若干稅務優惠期及寬減獲享所得稅豁免。所得稅乃按有關寬減稅率計算。

## 6.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虧損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之虧損(千港元)	<u>16,851</u>	<u>8,75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7,526,874</u>	<u>1,699,860,000</u>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抵銷，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前一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此外，本集團動用約908,000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可出售之投資

該等金額佔本集團於畔景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澳門公司」)之8.7%股權。澳門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澳門公司從事物業持有業務，其核心資產為位於澳門Baia de Praia Grande(南灣湖區)一幅用於住宅開發之空地。董事認為，澳門公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因此，澳門公司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呈列。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約8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亦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平均信用期。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88	—
91至180日	133	—
181至365日	205	—
365日以上	27	—
	<u>853</u>	<u>—</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約7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80日	437	—
181至365日	121	—
365日以上	194	—
	<u>752</u>	<u>—</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99,860,000	84,993
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28,441,949	1,422
發行股份	959,000,000	47,9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87,301,949</u>	<u>134,365</u>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Jov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21,331,462港元之代價收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中12,798,877港元以現金支付，8,532,585港元透過本公司以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向Jov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441,94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如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與買賣協議預先訂明之金額之間存在任何不足之數(「不足之數」)，該代價將進行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收購溢星之交易已完成，並已就不足之數對代價進行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已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28,441,949股股份。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均享有相同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四名認購方以每股新股份0.20港元認購總共9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959,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溢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該交易中獲得之淨資產及因該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	76
遞延稅項資產	61	—	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0	(125)	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	—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	—	(605)
應計款項	(9)	—	(9)
銀行透支	(181)	—	(181)
應繳稅項	(646)	—	(646)
	<u>16</u>	<u>(125)</u>	<u>(109)</u>
商譽			<u>21,440</u>
代價			<u>21,331</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2,798
發行股份			8,533
			<u>21,331</u>
因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之分析：			
現金代價			(12,798)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
所承擔之銀行透支			(181)
			<u>(12,389)</u>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概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CF II Holdings, Limited (「LCF II」) 發行一份系列A認股權證及一份系列B認股權證 (統稱「認股權證」)，名義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待達成若干認購權條件後，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賦予LCF II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99港元 (可按認股權證條款作出調整) 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份最多達53,500,036.6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上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b)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Winn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Elit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Winning Elite同意作為LCF Macau Co-Investor L.P. (「LCF Maca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合夥法 (1996) 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認購及購買該公司約6.4%權益，總資本承擔為100,000,000港元。於物色到投資機會時，資本承擔將由LCF Macau之普通合夥人按其酌情權以現金提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認購成為無條件及據此完成。上述認購LCF Macau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 回顧及前景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營業額為1,94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4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6,85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8,760,000港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9,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22,150,000港元，此乃由於財務成本增加1,9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增加13,000,000港元所致。行政費用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的項目及配售新股份而產生額外專業及其他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增加3,3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六年4,3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成功完成首項媒體收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溢星」)。溢星被本集團收購後得以維持其客戶基礎和繼續有良好的表現。由四月份被本集團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日期，溢星之銷售額約為1,900,000港元。除為集團帶來與上年同期相若之六個月表現外，溢星銳意推行擴充計劃藉以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在經擴充的辦公室支持下積極招聘人才。



本集團為尋求長遠可持續增長機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對澳門的地標高尚住宅發展項目作出重大投資。該項目位於澳門旅遊塔彼岸的沿岸優越地點Baia de Praia Grande (南灣湖區)，距離永利酒店 (Wynn Macau) 和葡京酒店 (Lisboa) 十分鐘步行路程，樓高54層，將成為澳門最高的建築物之一。本期間之後，本集團對一項房地產基金作出進一步投資，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包括澳門高尚住宅在內的房地產項目。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中國和澳門之房地產、媒體、廣告及通訊以及消費品等核心行業開發其他多項具潛力之投資，藉以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之行業。

本集團繼續經營農藥業務，而新的業務及新投資項目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機會。

本期間本集團開始過渡至採取更為積極之增長策略，成功吸引來自國際投資者新的龐大資金。在此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功完成一項集資活動，透過配售新股籌集19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加快執行增長策略，以使股東可全面受惠於中國之無限機遇所帶來之持續增長。

## 前景

在尋找可持續高增長領域之過程中，中國亦同時湧現大量機會，而北京奧運之來臨亦將帶來額外增長。我們之管理層隊伍將不斷挑選、評估和就業務機會進行磋商，以從中國未來數年之增長趨勢中受惠和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7,000,000港元，主要為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另外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透支額度8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公司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及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作為收購溢星之代價一部份，本公司發行合共28,441,94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已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959,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合共191,200,000港元現金。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一家財經通訊服務供應商溢星，並投資於一項澳門物業項目。除此兩項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重大資本開支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之其中一個租賃物業之業主作出擔保，向該銀行抵押本集團之固定存款7,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並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故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甚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旨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審核職能提供獨立和客觀的審閱。目前，成員為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彼等均有會計、商務和遺囑認證事宜之豐富經驗。委員會已在報告送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之準確性。

## 薪酬委員會

建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松島庸先生一人同時擔任，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董事會將於覓得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職務時將兩個角色分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三分之一之董事(不包括主席)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郭敬仁先生及中野治(Osamu Nakano)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